

文元國小班級參加台南市政府體育競賽辦法

- 一、教育局規定派隊參賽之比賽，於當學年度舉辦校內比賽，由獲勝班級參賽。
- 二、教育局未強制派隊參賽之比賽：
 - 1、由學務處考量本校人力、經費及班級實力等情形，決定是否參賽及參賽隊數。
 - 2、徵詢學年有意參賽之班級導師。
 - 3、參賽之班級數超過擬定參賽隊數，於報名日期前舉行校內初賽，依擬定之參賽隊數取成績較佳之班級代表學校參賽。
- 三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可，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體育組長：



110.5.5

學務主任：



110.5.5

校長：

